## 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于 2018年1月18日收到实际控制人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能集团")函告,浙能集团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,鉴于该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,经公司申请,本公司股票自 2018年1月19日起停牌,公司发布了《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临 2018-001)。

2018年1月25日,公司接浙能集团函告,浙能集团正在积极推进与本公司相关重大事项的筹划,该事项有可能构成重大资产重组,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。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,维护投资者利益,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,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,经公司申请,公司股票自2018年1月26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5个交易日,在上述期限内确认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停牌期间,公司将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,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,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为准,敬请广大投

资者关注后续公告,注意投资风险。 特此公告。

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6日